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淮人社答（2025）6 号

依法履职情况答复书

王敏同志：

您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网上信访提出的关于申领失业保险金的诉求（信访件编号 2025041604740），本机关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受理，并通过依法履职程序处理。现将有关处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1 月期间，您在安徽通翔腾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工作，2024 年 1 月安徽通翔腾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为您办理减员手续，其中社保减员原因为在职人员主动解除劳动合同。2024 年 4 月 11 日—4 月 16 日期间，您通过网上平台申领失业保险金 4 次，均被系统以“您的中断原因为本人意愿解除劳动关系，不符合领取条件。如有疑问，请现场办理。”等原因自动审核不通过。现反映申领失业保险金未审核通过，要求核实处理。

二、文件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2.《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失业保险经办服务质效的通知》“失业人员因用人单位认定停保原因为本人意愿主动离职而无法申领失业保险金的，如其本人提出申请并能证明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经办机构应据实重新核实认定，符合条件的发放失业保险金。”

三、核查处理结果

经查询安徽省集中职工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安徽通翔腾飞汽车检测有限公司为您办理的社保减员原因为在职人员主动解除劳动合同。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您的社保减员原因为在职人员主动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非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要求。2025年4月28日我单位工作人员已与您电话沟通并说明相关情况，如您对社保系统中记录的失业原因存在异议，并提供用人单位开具的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证明、生效的仲裁决定以及司法判决等材料，我单位可重新进行认定。如符合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我单位将按规定为您发放失业保险金，您本人表示了解。2025年4月29日、30日，我单位工作人员通过0561-3887428、3022740、3026924、3898522、3024070等电话多次联系您，并通过发送短信告知您受理情况，但均被您拒接并拉入黑名单，无法继续办理。

如对本答复书不服，可自接到本答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淮北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濉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淮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5 月 29 日



